



豐足臺灣，農業展新局（下）

落實金融措施 保障經營成果



王紫燕¹

壹、前言

農業是國家之根本，農民及農村是社會穩定的力量，農業政策更關係廣大農、漁民之福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為確保農業金融體系穩健運作，持續精進各項農業金融措施，健全農業金融機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並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以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農漁民及農業創新所需資金，力求農業永續發展。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貳、農業金融與保險施政重點成果

一、健全農業金融機構經營

(一) 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簡稱農金局）監理及輔導並重，積極推行各項措施，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簡稱信用部）業務經營，全體311家信用部不論於存、放款金額、淨值、備抵呆帳覆蓋率及資本適足率等均較農金局成立（93年1月底）時明顯成長，營運規模及風險承擔能力大幅提升，經營體質顯著改善。截至111年底，經營情形如下：

1. 經營規模擴大：存款及放款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兆2,001億元及1兆3,163億元，分別較93年1月底增加9,142億元及7,543億元。
2. 風險承擔能力增強：淨值1,532億元，較93年1月底增加770億元；備抵呆帳覆蓋率1,297.13%，較93年1月底增加1,277.37個百分點。
3. 資產品質提升：逾放金額34.47億元，較93年1月底大幅減少960.92億元；逾放比率0.26%，較93年1月底降低17.45個百分點。

(二) 提供紓困協助措施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造成衝擊，為減輕借款人之債務負擔，農金局函請農漁會信用部對受疫情影響之個人借款（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等），提供3~6個月本息緩繳或展延措施，受理期限延長至112年6月底，並暫緩寄發催繳通知、強制執行或扣薪。截至111年底，已核准展延貸款計4,945戶、322億元。

(三) 拓展信用部新種業務

為拓展農漁會信用部新種業務，並推動農漁村數位金融發展，已核准信用部辦理行動支付業務，截至111年底，開辦之信用部家數達254家，占全體信用部82%。

為開啟農業金融機構理財業務大門，逐步朝向金融百貨化發展，使偏鄉金融與主流銀行市場接軌為目標，由農業金庫委託信用部開辦黃金存摺新業務，提供農漁民多元理財投資管道，增加農漁民收入，截至111年底，已開辦之信用部家數50家。

農金局督促農業金庫積極洽商代收服務，節省信用部作業手續及提升整體經營效能，同時強化農業金融機構業務競爭力。截至111年底，提供水

費、電費、電信費及信用卡費等1,356項代收服務，較110年底成長8.74%，代收項目穩定增加，提供農漁民多元便捷繳費服務。

(四) 提升信用部經營效能持續鬆綁法規

農金局持續滾動檢討信用部管理法規，111年6月29日公布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7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10條之1、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5條及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第3條、第4條、第12條及第13條，以適度提高授信限額、擇優放寬業務區域、強化信用部轉存機制及合理調整考評標準等，並提升信用部競爭力，擴大經營利基，及深化差異化管理。

(五) 增進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其順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農金局督促農



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強化服務品質，維持財務穩健，並加強對信用部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111年度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作保證案件1萬8,345件，保證貸款金額241億元，充分發揮配合農業政策，協助農民、農企業取得經營所需資金之保證功能。

二、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

原有信用部之資訊系統，分屬5個共用中心及4家農會自設主機作業，因各自的規格、編碼及帳號長度不同，無法通提通儲及作業標準化，爰農業金融法第23條賦予農業金庫辦理信用部資訊共同利用的任務，期待資訊整合後311家信用部可以提高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發揮1,163個營業據點通路價值，進而提升信用部的競爭力。

農業金庫及農漁會於96年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並自105年起陸續整合4家共用中心及自設主機之農會，截至111年底已有176家信用部系統轉換，達全體信用部之56.6%；後續將繼續督導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財團法人農漁會資訊南區中心所屬各信用部加入新系統之進程，以期達成整合為單一系統之目標。

農業金庫協助農漁會完成系統整合，成功建構出總行及分行模式，已

可辦理跨會通提存、黃金存摺及LINE Pay MONEY等新種業務，未來除持續強化信用部之資訊基礎建設，並將更規劃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提升整體信用部服務水準。

三、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配合農業政策及農林漁牧產業特性，共制定19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由貸款經辦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農委會給予利息差額補貼，以充分挹注營農資金需求，照顧農家生活，提升農漁民福祉。

為鼓勵農漁業者投入農業經營及提供農漁業者更符合經營需求之貸款條件，持續滾動檢討專案農貸規定，111年9月29日修正專案農貸法規，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放寬青壯年農民貸款用途及文件，推動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
- (二) 調降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利率，鼓勵農漁業者設置綠能設施。
- (三) 提高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石斑魚種苗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因應產業實務需求。
- (四) 調整4種專案農貸對象，提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率。
- (五) 延長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措施，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
- (六) 修正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對象及額度，推動雞蛋洗選政策及產業轉型升級。

專案農貸自62年推動以來迄111年底，已協助逾131萬戶農漁業者取得營農所需資金，累計貸放7,487億元，其中111年度貸放金額為276億元、嘉惠26,493戶農漁業者，充分支應農漁業發展所需資金，以金融支持農業永續發展。

另為因應國內石斑魚出口受阻，穩定國內石斑魚產銷，於111年7月提供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金融協助措施，符合協助措施資格條件者，不論新貸或舊貸均享有1年免息，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免收保證手續費優惠。自111年7月1日～10月31日止計核准279件、金額12.2億元，紓解石斑養殖漁民資金壓力，減輕其財務負擔。

四、精進農業保險制度

避免農民看天吃飯，藉由農業保險移轉經營風險，農委會自106年起擴大辦理農業保險，逐步提高保障範圍，保險品項涵蓋農、漁及畜產業；111年度新增水稻收入、高粱收入、紅豆及蓮霧（高雄）等保險，目前已開辦27種品項、42張保單。「農業保險法」於110年1月1日施行，同時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簡稱農險基金），截至111年底，已多面向訂定各項子法及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保險費補助、農漁會擔任保險人及農險基金管理辦法等14項法規，並簡化投保及理賠作業、提高部分保單保險費補助比率，以及持續強化農險基金功

能，專責農業保險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有效擴大國內承保能量並均化危險，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立人才資料庫，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期使農業保險制度長期穩健發展。

截至111年底，累計投保件數36.8萬件、投保面積36.2萬公頃、總投保金額723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已達52%，投保成效逐年增長。在理賠方面，累計理賠件數3.7萬件，總理賠金額逾15.8億元，顯現農業保險有效填補農民損失。

近年除持續精進保單內容外，並鏈結產業政策，加強推動相關政策性保險：

(一) 新增水稻收入保險

111年一期開辦水稻收入保險，分為「基本型」及「加強型」保險，其中「基本型」由現金救助機制轉換，所有種稻農民全面納保，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另「加強型」提供沒有申報公糧之農民自由選擇加保，鼓勵從事有機驗證、產銷履歷、友善耕作或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111年計理賠4.3億元，有效填補營農損失。

(二) 推動香蕉收入保險

從109年開始試辦香蕉收入保險，109、110年連續2年

計理賠1,326萬元，給予受災蕉農朋友實質保障，112年度精進保單內容，除循例提供補助50%保險費，另為鼓勵專業農投保，倘具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單一要保人總投保面積達3公頃以上加碼補助至60%，持續擴大試辦地區，並簡化投保措施，如修正放寬「混種、間作不得投保」規定，以及免除實耕者投保所需檢附租約等佐證文件。

(三) 精進鳳梨釋迦收入保險

因應中國突發性禁止我國鳳梨釋迦外銷，於110年10月推出成本型鳳梨釋迦保險，投保率60%，理賠金額1.1億元。111年再精進保單內容，將原有成本型及收入型2種型態保險，整合為1張收入型保險，並提供保障程度95%、80%及70%等3種方案供農民選擇；除循例補助50%保險費，更考量保障程度70%方案貼近農民種植成本，為避免農民自付保費較110年大幅增加，將該方案保費補助提高為70%。

(四) 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配合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調整及大糧倉政策，自111年開辦高粱收入保險，為首張雜糧類作物保險，試辦地區有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

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金門縣等。第一期作投保率達100%；因受4、5月霪雨影響，7個承保縣市均達到理賠標準，97位投保農民全數受益，理賠金額達660萬元。

(五) 家畜保險全面納入農業保險

110年豬隻死亡、豬隻運輸、乳牛死亡保險納入農業保險範疇，5月1日起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推動全國在養豬隻強制投保保險，除保障畜農營農收入外，更藉由農業保險扣合產業政策，強化我國食品安全。自110年至111年底，家畜保險計投保隻數1,956萬隻，理賠44萬隻，理賠金額4.8億元。

參、展望未來

農金局將秉持照顧農漁民的核心價值，持續推動及落實各項農業金融措施，提升信用部經營效能，保障存款人

權益。並督導農業金庫持續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提升獲利能力及改善資產品質，亦將持續滾動檢討法規，適度鬆綁，以提升信用部業務競爭力。

為扣合農業政策及對接產業發展需要，將持續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專案農貸規定，以期將資金導向重點扶植領域，驅動農業政策效果，同時結合農漁會、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農業金融部門的力量，提供高效率的農貸服務及融資輔導。

因應氣候變遷及農民需要，將精進農業保險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滾動調整保單內容，開發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持續督促農險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同時擴大辦理農業保險宣導推廣工作，於各保單規劃、銷售及農業推廣活動期間加強推廣及宣導，深化農民保險觀念，以期更多農民參與農業保險，保障農業經營成果。

